附件 3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)参加扶风县绛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扶风县2026年绛帐镇“水暖炕”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1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风县2026年绛帐镇“ 水暖炕”改造项目包1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制造商为任丘市鼎盛采暖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2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文飞鑫盛工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